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3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1
评估报告附件	3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非涉密资产进行现场清查，对于涉密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配合进行并出具清查核实结论；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对其长期投资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06.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879.78 万元，增值额为 79,573.78 万元，增值率为 146.53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03.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877.14 万元，增值额为 79,573.78 万元，增值率为 146.54 %。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52.78	4,158.28	5.50	0.13
非流动资产	2	50,153.22	129,721.50	79,568.28	158.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153.22	129,721.50	79,568.28	158.65
资产总计	4	54,306.00	133,879.78	79,573.78	146.53
流动负债	5	2.64	2.64	-	-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2.64	2.64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8	54,303.36	133,877.14	79,573.78	146.54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3,877.14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 29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AUR0Q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工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39576.749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355,464	61.24%
2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2,990	8.08%
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3,858,327	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于美艳	4,344,378	1.10%
5	李想	2,808,405	0.71%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4,200	0.58%
7	夏琼	2,281,300	0.58%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0,000	0.47%
9	夏信根	1,772,236	0.45%
10	张伟斌	1,738,800	0.44%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顾浩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电子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信息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通信导航、定位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船舶电子、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工控机系统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工控机、测控设备与系统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企业概况

2015 年 4 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2017 年 7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80%
2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2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2018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0%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杰瑞控股股权结构如下：中船投资持有 40%股权、国风投基金持有 40%股权、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0%
3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2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2.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8440 万元	100%	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机械、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系统、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自动化装备、节能环保材料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7,529.46 万元	45.92%	水下信息系统及设备、水下装备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显控台、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研制、开发；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
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装备保障信息化系统与装备、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与装备、传感与控制系统与装备的研制、开发；油气管道检测、服务；上述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3,191.9614 万元	37.52%	卫星定位与导航设备、电力设备、石油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船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工程、工控机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9,961.90	143,602.62	173,726.55	183,452.63
长期投资	-	-0.00	149.01	145.95
固定资产	20,852.80	19,719.39	19,852.49	19,886.62
在建工程	219.19	201.38	-	-
无形资产	2,507.51	2,441.61	2,376.27	2,339.96
长期待摊费用	201.03	155.04	230.58	1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0	414.89	560.92	827.71
资产总计	153,973.24	166,534.93	196,895.82	206,822.20
流动负债	42,858.92	48,967.78	62,103.57	52,377.82
非流动负债	676.56	845.00	845.00	815.00
负债合计	43,535.48	49,812.78	62,948.57	53,192.82
所有者权益	110,437.76	116,722.15	133,947.25	153,629.38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93,312.01	98,044.56	122,615.67	74,927.99
减：营业成本	62,355.35	65,617.36	81,094.53	50,48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48	326.28	499.06	315.50
销售费用	3,219.88	4,390.87	5,567.67	2,644.98
管理费用	9,919.79	10,494.07	10,128.96	5,344.08
研发费用	4,527.38	6,683.32	8,402.25	6,120.01
财务费用	407.92	290.83	190.01	-83.97
资产减值损失	653.17	1,748.42	45.83	2,142.00
加：投资收益	-	-0.00	-0.99	-3.06
加：资产处置收益	-37.09	-23.76	9.41	-0.34
加：其他收益	-	-	794.20	491.32
二、营业利润	11,914.95	8,469.65	17,489.98	8,446.96
加：营业外收入	700.50	1,131.06	329.05	40.42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
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减：营业外支出	99.87	44.30	20.06	14.28
三、利润总额	12,515.58	9,556.41	17,798.98	8,473.11
减：所得税费用	2,095.59	2,030.41	2,383.48	1,040.97
四、净利润	10,419.99	7,526.00	15,415.49	7,432.14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4.93	3,554.68	4,145.26	4,152.78
长期投资	50,153.22	50,153.22	50,153.22	50,153.22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2,068.15	53,707.90	54,298.48	54,306.00
流动负债	839.89	2,000.39	3.03	2.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9.89	2,000.39	3.03	2.64
所有者权益	51,228.26	51,707.51	54,295.46	54,303.36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5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30	0.30	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	-2.11	-12.40	-16.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1,413.90	1,178.25	2,854.38	
二、营业利润	1,414.93	1,179.81	2,866.48	10.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414.93	1,179.81	2,866.48	10.55
减：所得税费用		0.65	3.03	2.64
四、净利润	1,414.93	1,179.16	2,863.46	7.91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06.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4,303.36 万元。

本次评估报告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账面金额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0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是由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计划选取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5 号）；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属于投资控股型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子公司-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下各科目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的往来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经核实，结算对象为杰瑞控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回收风险，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整体评估，通过整体评估后计算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控股	采用评估方法	选取的评估 方法
----	---------	-------------	------	--------	-------------

1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45.92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37.52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法评估

对于以上 3 家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控股或参股股权投资。如有未纳入收益预测的股权投资将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主要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货币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与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部的评估方法相同。

2.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重要的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款项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按 0.5%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 1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 20%计取；
-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 50%计取；
- ⑥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取。

4.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并核对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经核实其中预付的款项均为近期内发生，收款企业信誉较好，按期后能获得相应的权利确认评估值。

5.存货

对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

购入时间较短，周转比较快，材料购置价在评估基准日变化不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6.房屋建筑物

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7.机器设备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 CIF 价}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外贸代理费} + \text{银行手续费} + \text{商检费} + \text{国内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 \text{牌照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1)购置价

对于价值量大的重要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

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国内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3) 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4)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5) 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6)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1) 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并查阅必要

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行业经验统计数据，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算予以评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8.土地使用权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然后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土地评估价格。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上述概

念中，所谓类似宗地，是指处于同一供需圈，在交易方式、使用年限、土地用途、所处区域条件等方面，与待估宗地相同或相似的宗地。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权益状况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状况因素条件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当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本次评估运用的计算公式为：

$P = P_0 \times (1 \pm K) \times S_1 \times S_2$

式中：

P—宗地地价

P_0 —宗地对应的公告基准地价

K—综合影响因素总修正系数

S_1 —期日修正系数

S_2 —年期修正系数

9. 技术类知识产权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先对技术类知识产权的企业的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然后用销售收入乘以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作为技术类知识产权的贡献，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cdot F_i}{(1+r)^i}$$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F_i：第 i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8 年 5 月 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资产分布等具体特点，我公司成立了评估现场工作小组，配备相关专业评估人员，分别负责流动资产及负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无形资产及收益法的评估。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 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国家已颁布, 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及生产所需各项资质可持续取得;
5.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 不因办公场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06.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879.78 万元，增值额为 79,573.78 万元，增值率为 146.53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03.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877.14 万元，增值额为 79,573.78 万元，增值率为 146.54 %。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52.78	4,158.28	5.50	0.13
非流动资产	2	50,153.22	129,721.50	79,568.28	158.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153.22	129,721.50	79,568.28	158.65
资产总计	4	54,306.00	133,879.78	79,573.78	146.53
流动负债	5	2.64	2.64	-	-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2.64	2.64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8	54,303.36	133,877.14	79,573.78	146.54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3,877.14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由于受限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资产，评估师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应保密资

质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资产盘点、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师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了清查核实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二)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共计 8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权利（申请）人均均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共 6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1 项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和潍坊公安局共有，5 项专利权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与他人共有，并不影响持有人对专利技术的免费实施和获取利益，所以本次评估对与他人共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常采用收入分成评估。

(三)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共 88 项（35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取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85 项专利权人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1 项专利权人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项专利权人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和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03 项专利权人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1 项专利权人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和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与他人共有，并不影响持有人对专利技术的免费实施和获取利益，所以本次评估对与他人共有的 4 项专利正常采用收入分成评估。

(四)青岛工控为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青岛杰瑞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杰瑞主要业务为通讯导航产品，青岛工控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两者均为制造行业，面对的市场、经营、流动性、财务等风险基本一致，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相同的 15%所得税率，所以本次评估收益法对两个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

(五)杰瑞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权力瑕疵事项：1、子公司-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车辆中别克旅行车（车牌号为鲁 B5N716）和福

特全顺客车（车牌号为鲁 BR510Y）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证载权利人变更所需费用；2、子公司-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中传达室(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对于无证房产按企业申报和核实后的建筑面积评估，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办证等所需费用。

(六) 2018 年 4 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将其计算机业务和水下信息业务划转至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划转后的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军工资质范围并不包含水下信息业务，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同意，并已就军品合同的转移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军方代表的同意，经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沟通，被评估单位签署军品采购合同涉及的军品可免征增值税，因此本次评估对上海兆新的收益预测均按免税考虑。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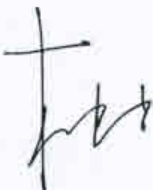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师：闫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
回评估协会的说明；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
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

〔2018〕5号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2018年3月1日



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上午，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同志主持召开了第五次党组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关于人事工作

组织人事部负责人王志光汇报了有关人事工作的建议案，经讨论，同意组织人事部提出的人事工作建议事项（见附件，只发相关部门）。

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集团公司巡视办公室主任刘艳江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时的

6. 资产部副主任吴荣斌汇报了“关于电子信息板块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原则同意：①电子信息板块利用中国海防资本平台实施第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新增 716 所杰瑞控股作为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并如此同步实施 716 所对青岛杰瑞债转股和科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0%杰瑞控股股权相关事宜，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国资背景的投资公司现金收购科投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对 716 所本部部分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事项抓紧开展进一步论证，如有适宜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且收益情况良好）立即安排本次注入。③将 715 所和 726 所产业平台公司净资产分别注入海声科技（612 厂）和辽海装备（613 厂），形成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新海声科技和新辽海装备，尽快补齐 612 厂、613 厂的军工许可证项目。④将中船永志少数股权作为标的资产，直接对少数股东发股。⑤财金部组织、资产部配合，就研究所产业平台资产确立为非经营性资产事加快与财政部沟通一致。⑥授权姜仁锋副总经理根据论证情况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⑦规划发展部、资产部继续与科工局沟通厂所整合和三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涉军事项；电子信息部会同质量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加快与军方沟通研究所军工业务划转到平台公司后的业务承接以及相关合同分包事宜。⑧尽快启动四期资产注入的准备工作，707、709、717、722、723 和 724 所等相关研究所明确或成立拟上市平台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完善资质和资产权属并注入相关业务；同时中国海防将拟投入量子技术研发的首期 3 亿元资金参股到 717、722、724 的相应平台公司，由平台公司从事相应量子技术在联合量子实验室的研发。

出席：胡问鸣、孙 波、冯永强、钱建平、姜仁锋、杜 刚、何纪武、李佳颖。

请假：杨金成（外出开会）。

列席：邵开文、监事会（杜辉）、刘郑国、崔锐捷、郑东龙、刘艳江、刘 悦、黄瞿记、于逢平、王志光、李明远、刘 飞、王明辛、吴兴旺、周宗子、范国平、黄 彪、祝享元、张明谦、丁亚非、姚祖辉、吴荣斌（列席相关部分议题）。

张英岱（因身体原因）、徐子秋（出国）、杨乾坤（出差）请假。

附件：人事有关事宜（附件只发相关单位）

立信会
(特
文)

2018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5 年 至 2018 年 7 月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0 号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
	模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6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12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90 号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杰瑞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杰瑞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约定下列事项只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2017 年、2018 年 1-7 月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杰瑞控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61,129.66 万元,坏账准备为 2,149.33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杰瑞控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82,990.46 万元,坏账准备为 4,258.98 万元。杰瑞控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得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杰瑞控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此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份。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杰瑞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杰瑞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杰瑞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杰瑞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杰瑞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杰瑞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1200032047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320074

2018 年 10 月 14 日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9,256,634.87	262,239,994.61	235,289,981.96	263,049,66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879,748,341.53	894,516,648.32	712,761,960.43	614,859,510.91
预付款项	五(三)	30,417,443.97	39,812,158.62	23,797,647.11	21,982,84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7,569,266.09	15,621,384.10	11,807,329.38	9,862,66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97,050,650.47	522,478,426.53	451,315,340.27	389,666,127.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83,975.40	2,596,900.63	1,053,907.04	198,181.07
流动资产合计		1,834,526,312.33	1,737,265,512.81	1,436,026,166.19	1,299,619,006.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459,460.19	1,490,079.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98,866,229.01	198,524,910.79	197,193,896.18	208,527,997.85
在建工程	五(九)			2,013,841.19	2,191,93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3,399,591.31	23,762,672.91	24,416,086.01	25,075,12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693,383.40	2,305,789.60	1,550,428.40	2,010,3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8,277,072.00	5,609,228.28	4,148,887.13	2,308,0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95,735.91	231,692,680.59	229,323,138.91	240,113,418.78
资产总计		2,068,222,048.24	1,968,958,193.41	1,665,349,305.10	1,539,732,425.62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4,694,2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四）	381,136,271.68	339,489,179.09	188,199,884.60	144,641,237.94
预收款项	五（十五）	54,056,648.06	50,508,188.83	85,162,482.41	78,248,9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9,623,382.68	27,499,549.86	22,897,726.26	18,273,801.22
应交税费	五（十七）	-355,135.43	20,291,217.88	9,569,449.79	12,651,715.48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64,622,842.63	160,747,579.08	161,348,232.78	68,773,497.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778,209.62	621,035,714.74	489,677,775.84	428,589,20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九）	8,150,000.00	8,450,000.00	8,450,000.00	6,765,59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0,000.00	8,450,000.00	8,450,000.00	6,765,594.70
负债合计		531,928,209.61	629,485,714.74	498,127,775.84	435,354,803.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337,775.27	156,195,252.70	131,138,816.48	123,643,20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7,548.02	5,457,548.02	2,594,090.40	1,414,928.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846,385.41	244,884,426.15	178,761,024.72	182,137,3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641,708.70	706,537,226.87	612,493,931.60	607,195,474.41
少数股东权益		791,652,129.92	632,935,251.79	554,727,597.65	497,182,14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293,838.62	1,339,472,478.67	1,167,221,529.26	1,104,377,62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8,222,048.24	1,968,958,193.41	1,665,349,305.10	1,539,732,425.62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27,813.60	21,452,595.87	15,546,831.32	5,010,32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138,958.4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527,813.60	41,452,595.87	35,546,831.32	19,149,288.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二)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501,532,210.00
资产总计		543,060,023.60	542,984,805.87	537,079,041.32	520,681,498.48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367.94	30,254.02	3,910.88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8,398,90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67.94	30,254.02	20,003,910.88	8,398,9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67.94	30,254.02	20,003,910.88	8,398,90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532,210.00	206,532,210.00	206,532,210.00	206,532,21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7,548.02	5,457,548.02	2,594,090.40	1,414,928.85
未分配利润		31,043,897.64	30,964,793.83	7,948,830.04	4,335,45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33,655.66	542,954,551.85	517,075,130.44	512,282,59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060,023.60	542,984,805.87	537,079,041.32	520,681,498.48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序号	报告主体	股权比例	资产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	评估说明	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测算表	册数
1	辽海装备	100.00%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1号	√	√	√		共3册
1-1	辽海输油	100.00%			√	√		共2册
1-2	海通电子	100.00%			√	√		共2册
1-3	中原电子	100.00%			√	√		共2册
1-4	中船永志	51.00%			√	√		共2册
小计								共11册
2	海声科技	100.00%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2号	√	√	√		共3册
2-1	英汉超声	100.00%			√	√		共2册
2-2	双威智能	100.00%			√	√		共2册
2-3	瑞声海仪	100.00%			√	√		共2册
小计								共9册
3	杰瑞控股	100.00%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3号	√	√		*1	共2册
3-1	杰瑞电子	45.92%			√	√		共2册
3-1-1	上海兆新	100.00%			√	√		共2册
3-2	青岛杰瑞	37.52%			√	√		共2册
3-2-1	青岛工控	100%			*2		*3	
3-3	连云港杰瑞	100%			√	√		共2册
小计								共10册
4	杰瑞电子	54.08%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4号	√	√	√	√	共3册
4-1	上海兆新	100.00%			√	√		共2册
小计								共5册
5	青岛杰瑞	62.48%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5号	√	√	√		共3册
5-1	青岛工控	100%			√		*3	共1册
小计								共4册
6	中船永志	51.00%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6号	√	√	√		共3册
小计								共3册
合计								共42册

(*) 杰瑞控股作为控股型管理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未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

(*) 青岛工控作为杰瑞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未单独撰写评估说明，而是将其技术说明以附件形式附在其母公司青岛杰瑞评估说明之后。

(*) 青岛工控作为青岛杰瑞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未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对青岛杰瑞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9,279,932.66	1,226,156,657.63	980,445,559.98	933,120,134.62
其中: 营业收入	749,279,932.66	1,226,156,657.63	980,445,559.98	933,120,134.6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9,683,467.06	1,059,283,642.90	895,511,475.38	815,595,711.35
其中: 营业成本	504,863,323.61	810,945,252.63	656,173,583.86	623,553,48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5,002.41	4,960,578.93	3,262,827.41	2,764,884.67
销售费用	26,449,820.23	55,676,694.76	43,908,710.73	32,198,838.27
管理费用	53,440,830.54	101,289,592.85	104,940,723.05	99,197,884.75
研发费用	61,200,140.31	84,022,497.06	66,833,161.84	45,273,766.92
财务费用	-839,679.76	1,906,139.80	2,908,250.24	4,079,203.19
其中: 利息费用	629,459.26	3,731,559.50	4,706,434.70	5,940,450.92
利息收入	1,478,018.32	2,015,901.33	1,953,777.22	1,854,471.01
资产减值损失	21,420,027.62	458,786.87	17,464,216.25	6,531,692.78
加: 其他收益	4,913,220.00	7,941,998.4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618.82	-9,92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18.82	-9,92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42.60	94,145.48	-237,574.56	-370,943.41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4,469,624.18	174,899,837.63	84,696,510.04	119,349,479.86
加: 营业外收入	404,229.31	3,290,517.25	11,310,567.72	7,005,016.43
减: 营业外支出	142,800.00	200,587.88	442,968.72	998,707.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31,053.49	177,989,767.00	95,564,109.04	125,355,789.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409,493.53	23,834,846.40	20,304,076.19	20,955,896.5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1,359.96	154,154,920.60	75,260,032.85	104,199,890.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1,359.96	154,154,920.60	75,260,032.85	104,199,89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9,359,400.70	82,412,906.81	70,458,099.90	67,430,547.7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1,959.26	71,742,013.79	4,801,932.95	36,769,34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21,359.96	154,154,920.60	75,260,032.85	104,199,89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61,959.26	71,742,013.79	4,801,932.95	36,769,34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9,400.70	82,412,906.81	70,458,099.90	67,430,54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模拟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2,50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400.00	3,000.00	3,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871.75	-124,016.06	-21,143.51	-10,329.9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三)		28,543,814.11	11,782,465.41	14,138,958.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71.75	28,664,830.17	11,798,108.92	14,149,288.4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71.75	28,664,830.17	11,798,108.92	14,149,288.48
减: 所得税费用		26,367.94	30,254.02	6,49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03.81	28,634,576.15	11,791,615.54	14,149,288.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03.81	28,634,576.15	11,791,615.54	14,149,288.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03.81	28,634,576.15	11,791,615.54	14,149,288.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李瑞哲 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AUR0Q (2-1)

名 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966号中
 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2902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健德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2月23日至 2046年12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注册资本 39576.74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及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 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编号 3207000002016120901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784113T (1/1)

名称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顾浩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电子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信息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通信导航、定位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船舶电子、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工控机系统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工控机、测控设备与系统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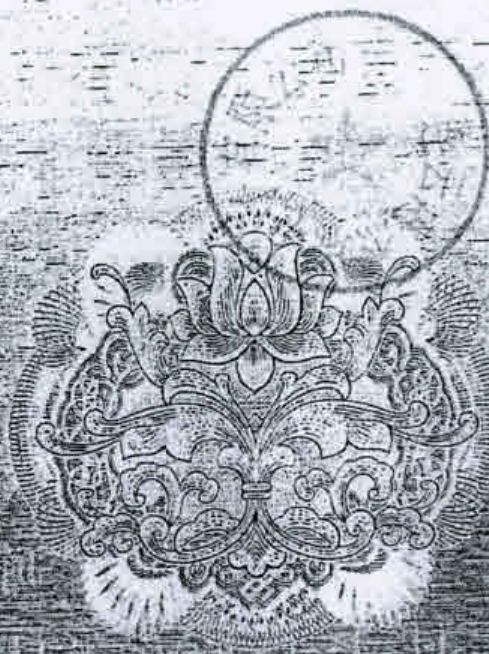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杰瑞 电子 公司	档案号	序号
	G-35/210# 2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2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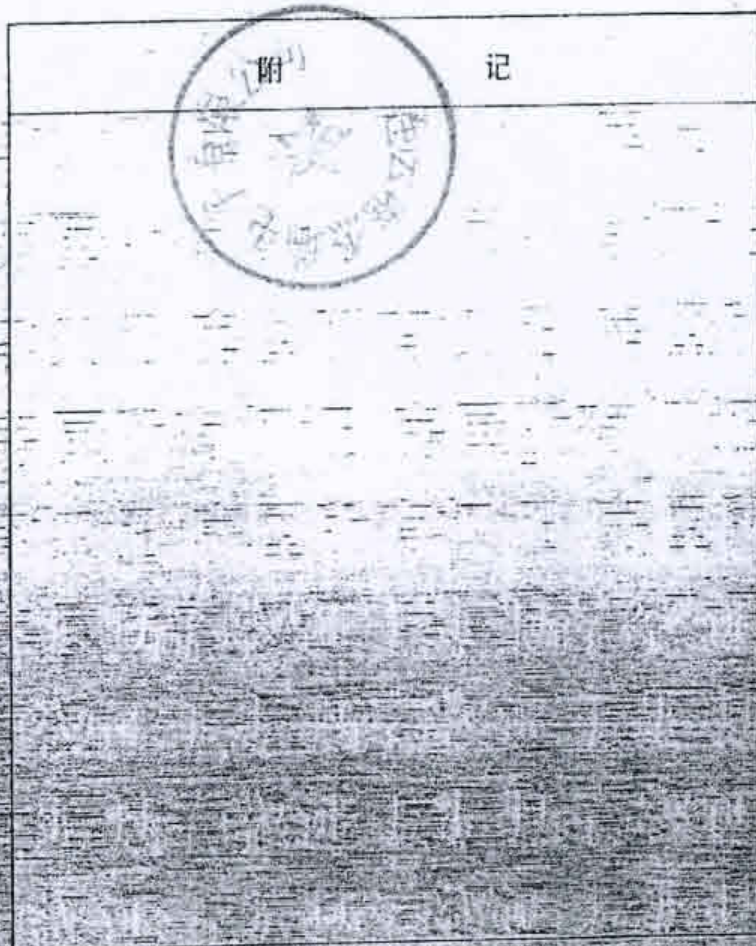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连房权证 新 字第 X002893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新浦区圣湖路18号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南楼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9702.4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XP000544	出让	2056.12 至 止	

丘号: 06171064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簿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作任何记载或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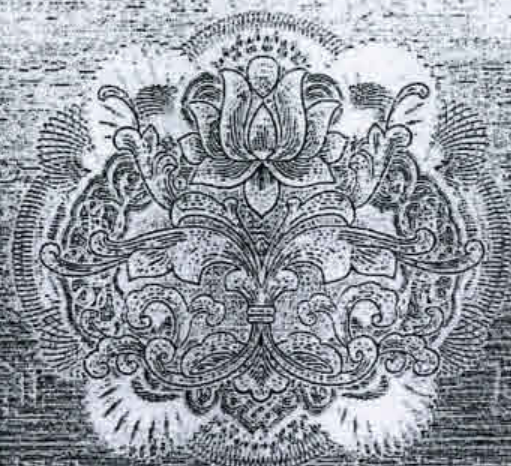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52-085

杰也公司	档案号	序号
	G-315/2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1年版)

建房注册号: 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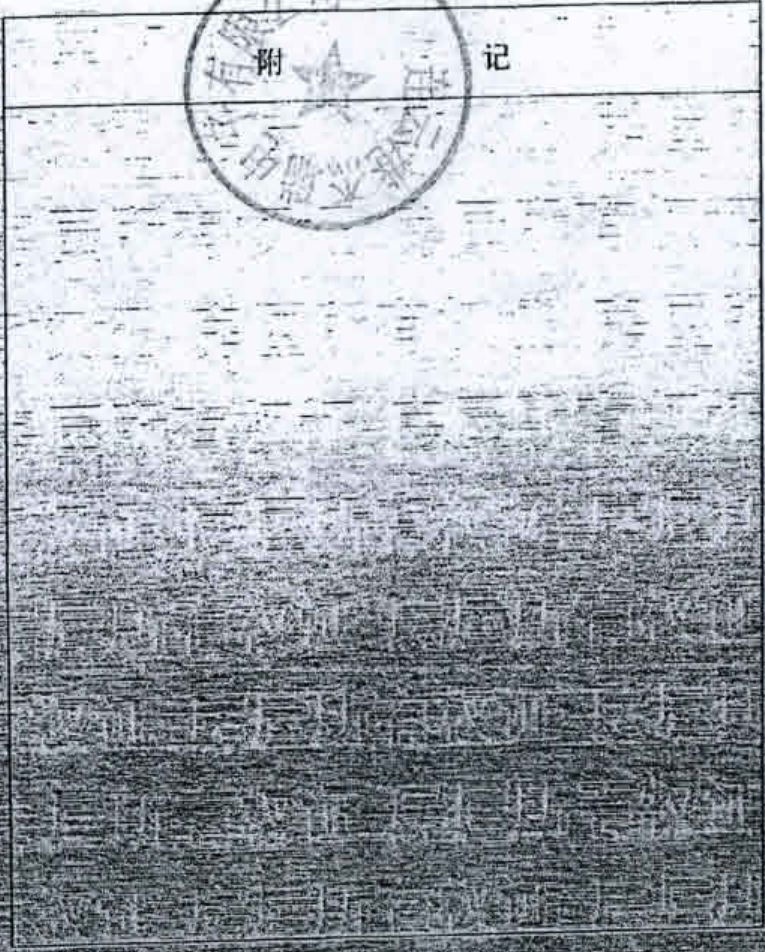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连 新 字第 X00289367 号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新浦区圣湖路18号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北楼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房屋性质	非住宅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9662.3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XP000534	出让	2056-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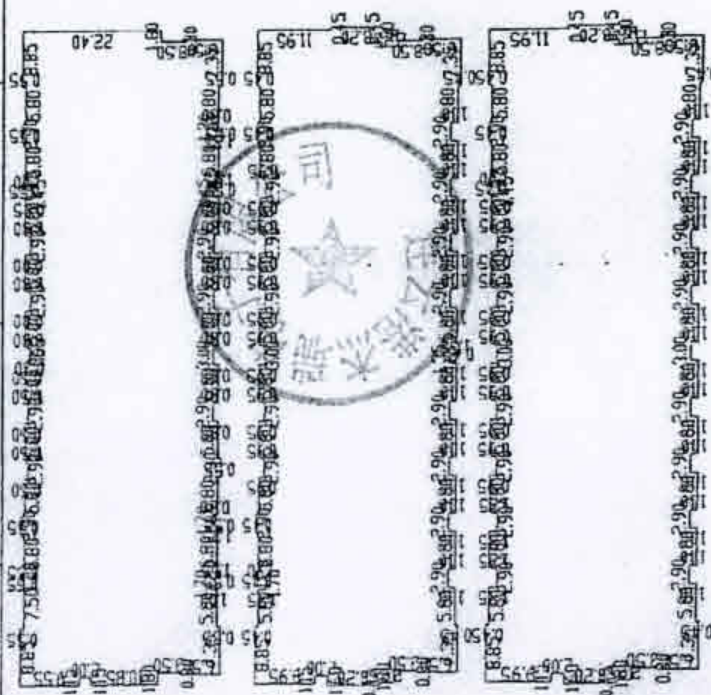
丘号: 06171065



房产测绘

连云港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坐落	新浦区圣湖路18号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机控系统北楼			建成年份	2013
房屋编号	06171065	总层数	03		
建筑结构	钢混	所在层数	1-3	建筑面积(m ²)	9662.37



测绘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测绘人: 伏亮

比例尺: 1:1000
校核人: 罗朝海

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测绘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作记载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当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57X6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人 述云君 处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发路268号武汉国际广场21层H4、R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417KL
 车辆识别代号: LSVWR2185JN212278
 发动机号: 526699
 注册日期: 2013-01-24
 有效期至: 2018-01-24
 湖北武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号牌号码: 鄂A57X61 档案编号: 1800kg
 核定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29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05×1765×1468mm
 轴荷: —
 备注: —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鄂A(01)
 汽油
 42X001515025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36R7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宋墩高新区聚华路东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AA2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L9JA04305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8006611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1-31 发证日期 2018-01-31

号牌号码 苏G36R71

档案编号 320702262348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60kg

额定载质量 5203×1878×1805mm

核定载客数

核定载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苏G(1)

燃料种类 汽油



32X003321024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 14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A188A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20号武汉江夏区江夏大道2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海伦哲牌XH25040JG0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PA6F9HL064380

发动机号
Engine No. 15010641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8-05-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2-11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A188A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Rated Persons 2+3人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3330kg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4940×1695×2770mm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2770kg

强制报废期止
Compulsory Retirement Date 2048-02-11

检验有效期至
Inspection Validity Date 2019 年 02 月 鄂A(01)

燃油

柴油

429001500109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E50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国非载货专项作业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宋嘴高磊区斜桥社区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海格牌KH25054JGF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LDR3H0GL05114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R050330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6-04-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4-05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交警支队

苏GE508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苏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98716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宋家湾新社区新丰路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G5220AAZ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AL2HA94162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163425751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6-12-23 有效期至 2016-12-23

号牌号码 苏G98716 档案编号 320762140018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0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3×1878×1805mm 轴间距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苏G(1)

检验记录 汽油



3200025043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3863G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连云港开发区宋跳高新区振华路东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501EM1DV
江苏省连云港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J166A354H150243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009128
	注册日期 2017-09-05 发证日期 2017-09-27

号牌号码	苏G3863G	档案编号	320702213245
核定人数	6人	总质量	3490kg
整备质量	21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形尺寸	5050×2080×2370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苏G(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0 0 0 3 0 9 6 4 6 4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3507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紫霞路新区新华路东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江淮牌HFC6501FMDV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6A35XH150301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014265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7-09-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9-27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35076

档案编号

320702213246

核定人数

6人

总质量

3490kg

整备质量

21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50×2050×23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31日



3230030964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EE189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港开发区新港商务区新港路

使用性质 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J1047SFH6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LNYNBBA33CV602279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12F2021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2-07-11 有效期至 2012-07-11

号牌号码 苏GEE189

档案编号 320700465854

核定人数 3+3人

总质量 4450kg

整备质量 2455kg

核定载质量 1605kg

外廓尺寸 5990×2020×2325mm

轴荷分配

强制报废期止：2027-07-11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7月苏G(1)



3220012563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GE191 车辆类型 轻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高新区翠屏路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爱知牌HYL5038JGK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LEFAFCN19CWN28753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C4065693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2-07-11 有效期至 2012-07-12

苏GE19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7月苏G(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DU92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联高新区联平路
东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ATA

江苏省连云港市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3B2CE013418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3270061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7-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7-20

苏GDU9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7月 苏G(2)

苏GDU9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 苏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7364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墩高新区振华路
住 址 宋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510A1C7R3F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6A33507036523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D3067277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3-11-18 发证日期 2013-11-18

苏G7364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苏G(99)

苏G7364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苏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W21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开发区宋嘴高新区新华路东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TV7201RoyalGS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B6AEBXG00200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Y239320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6-04-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4-12

号牌号码 苏GW2118 档案编号 320702070442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40kg

整备质量 168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20×1805×1480mm 轴荷/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苏G(1)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73351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所有人 江苏润达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街道海州社区居委会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K0531UAAB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0A835XCE01054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331215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6-04-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4-07

号牌号码 苏G73351 档案编号 370702609163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排量 1.7 功率 2470W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苏G(1)



连 国用 (2013) 第 AP0008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市磷电子有限公司		
座 落	新浦区科教西区 (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		
地 号	3207062010C10021000	图 号	325-8082-21-93-45-1
地类 (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32686.44	其 中	自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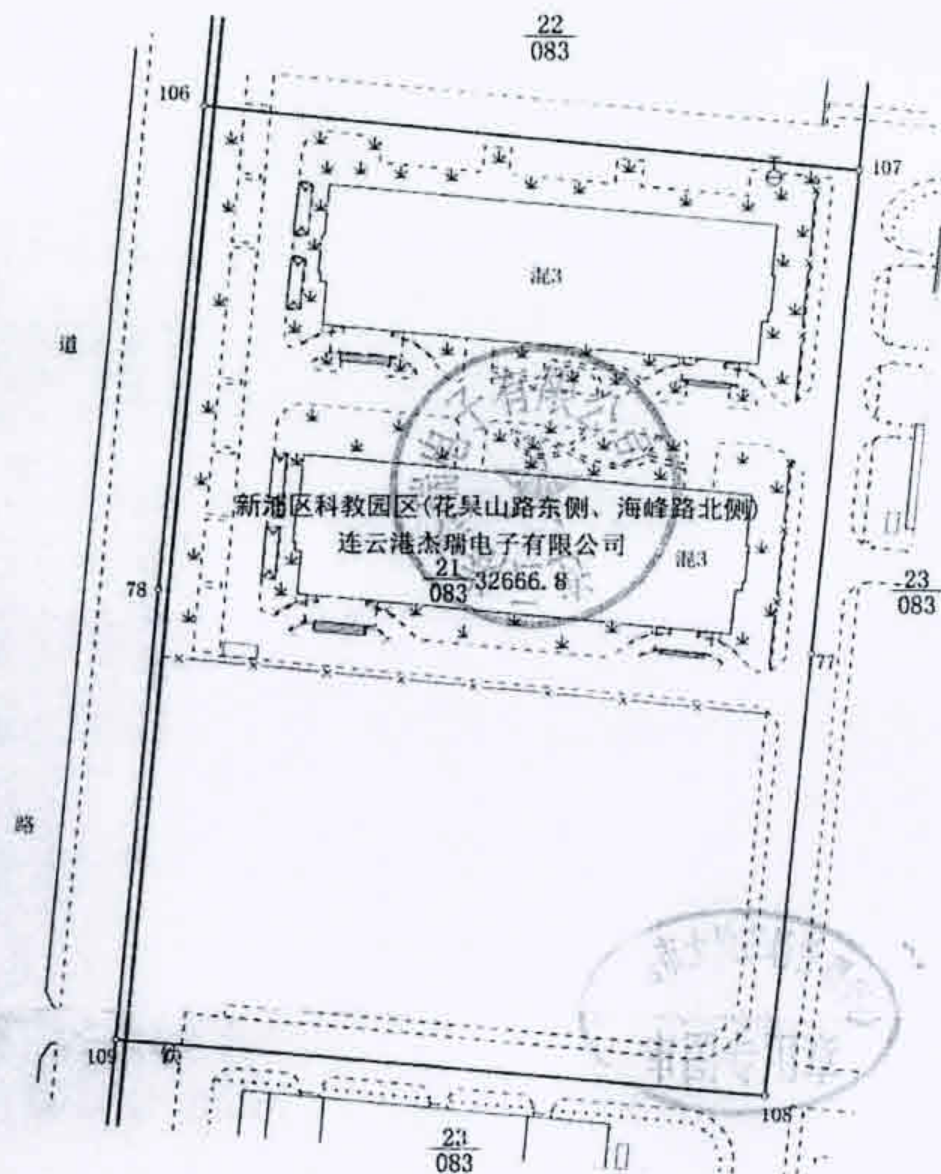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835-498-31_3207052010010021000

N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106-107:149.50
107-77:113.58
77-108:104.18
108-109:149.50
109-78:105.68
78-106:113.58

绘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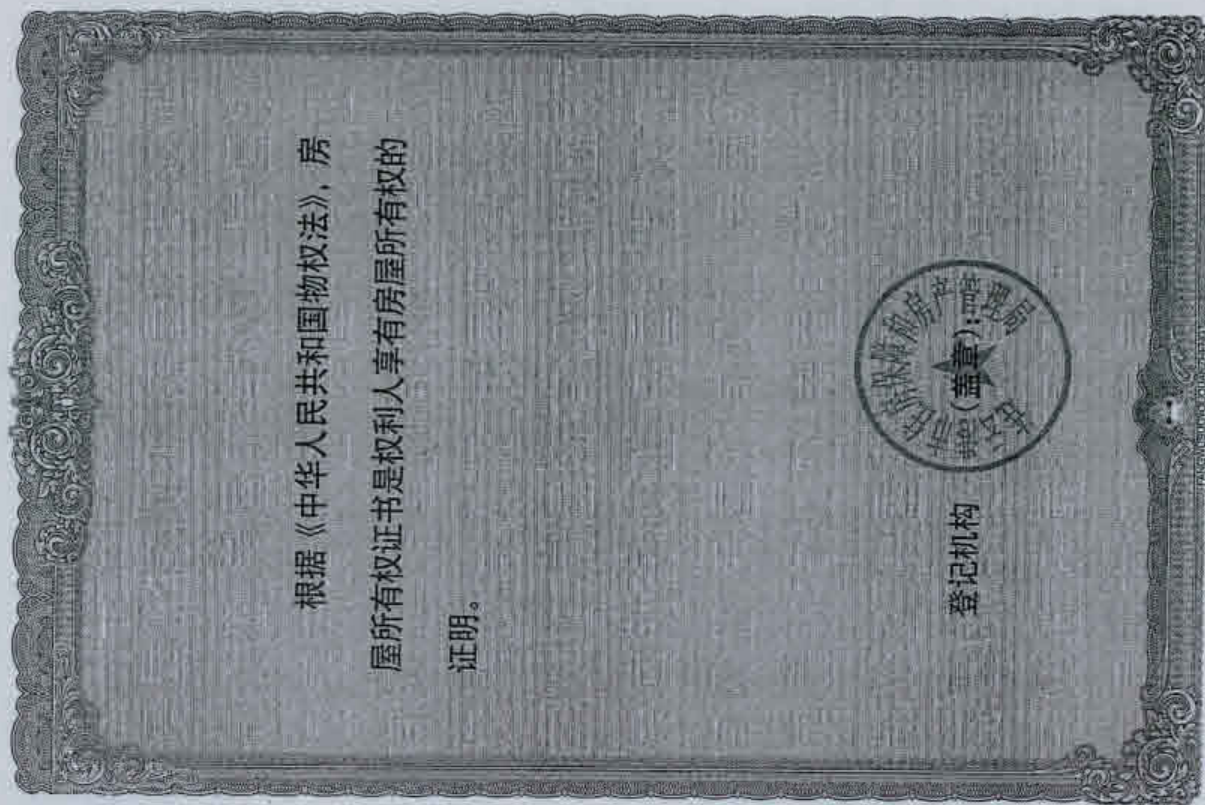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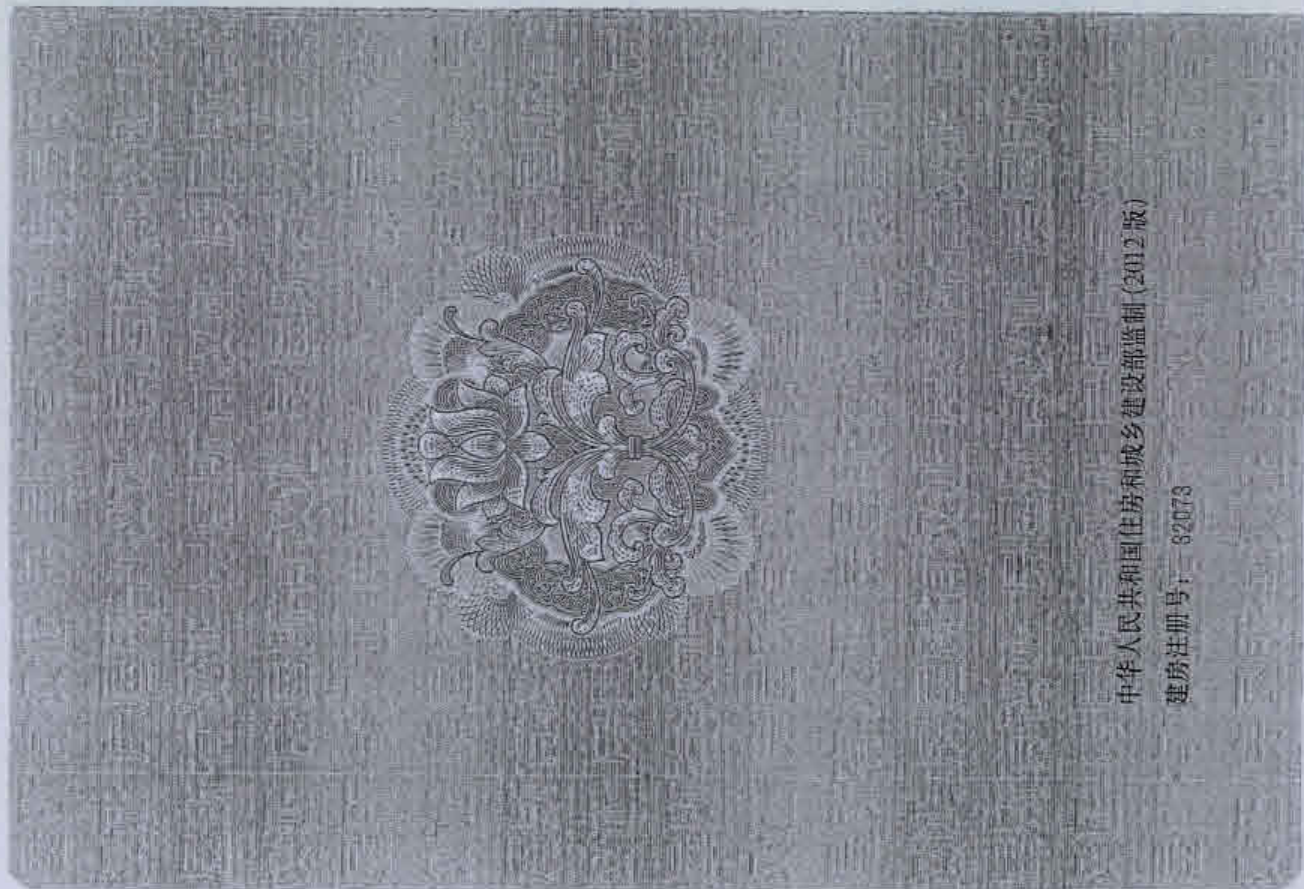
陈越

检查员

鄧林題

1 :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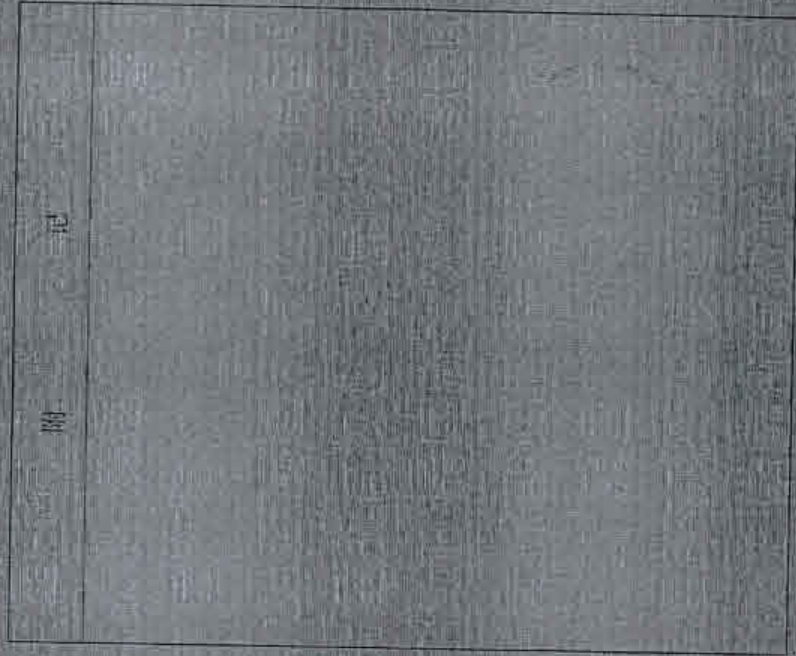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29日



房屋产权证 开 字第 K001297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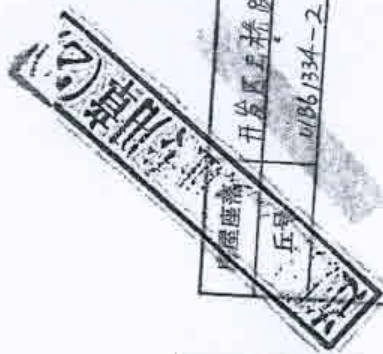
丘号: 01801334-2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开发区云桥路10号			
登记时间	2014年 4月 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24.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LY003415	出让	2061-9-2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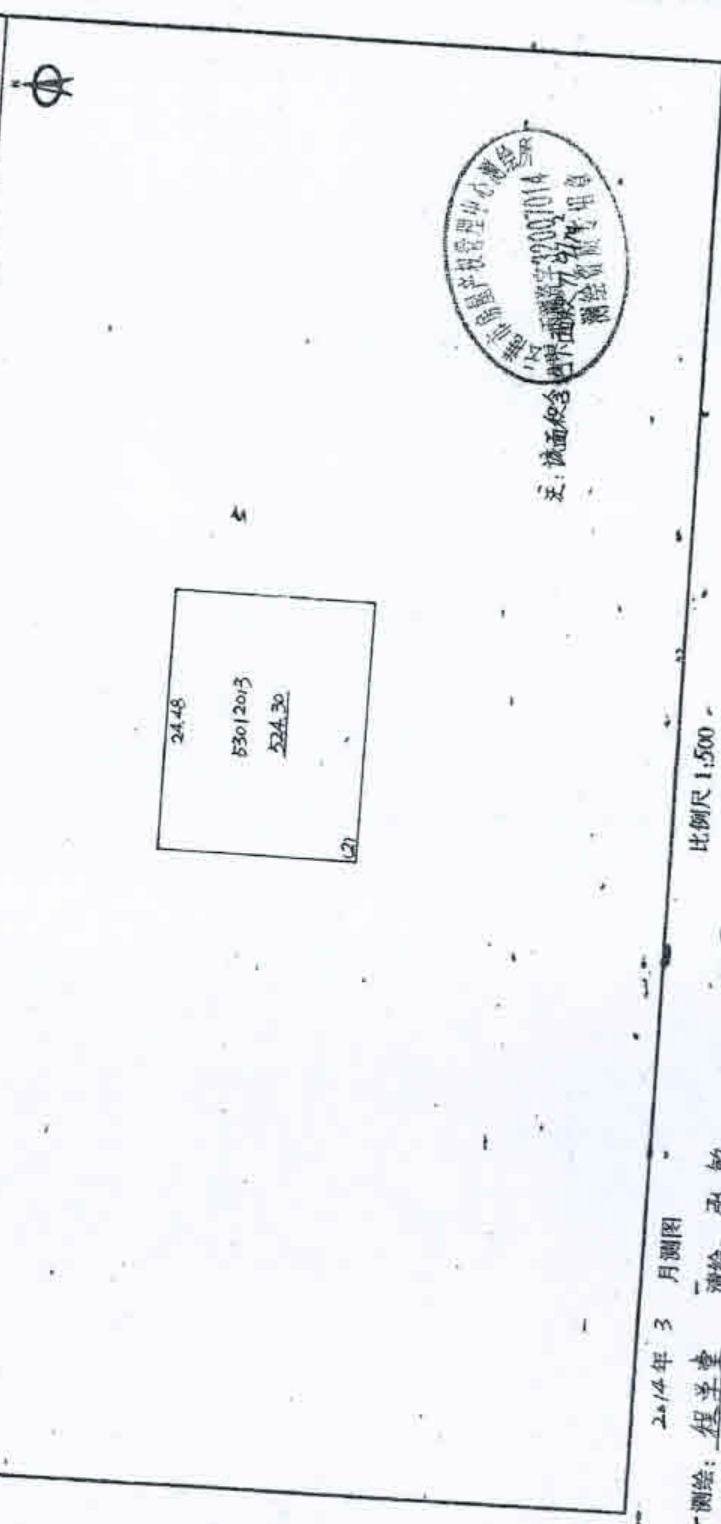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连云港市房产分户图



房屋座落	开发区王桥路16号	建成年份		套内建筑面积(m²)	
丘号	1/861334-2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²)	524.30
总层数					



注: 该面积含

2014年3月测图

测绘: 程学堂 清绘: 承敏 审核: 罗超群

比例尺 1:500

连云港市产权监理处测绘队

注 意 事 项

本证是权利和义务共有的证明。

一、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二、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明显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三、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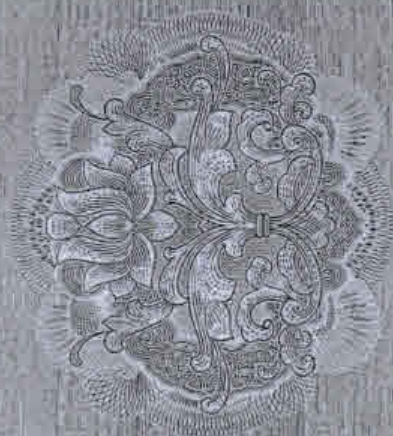
四、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54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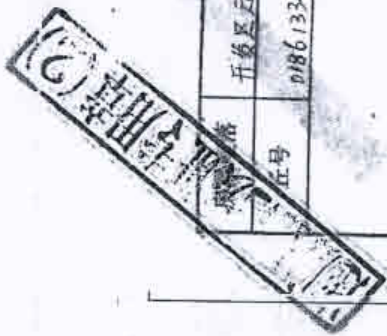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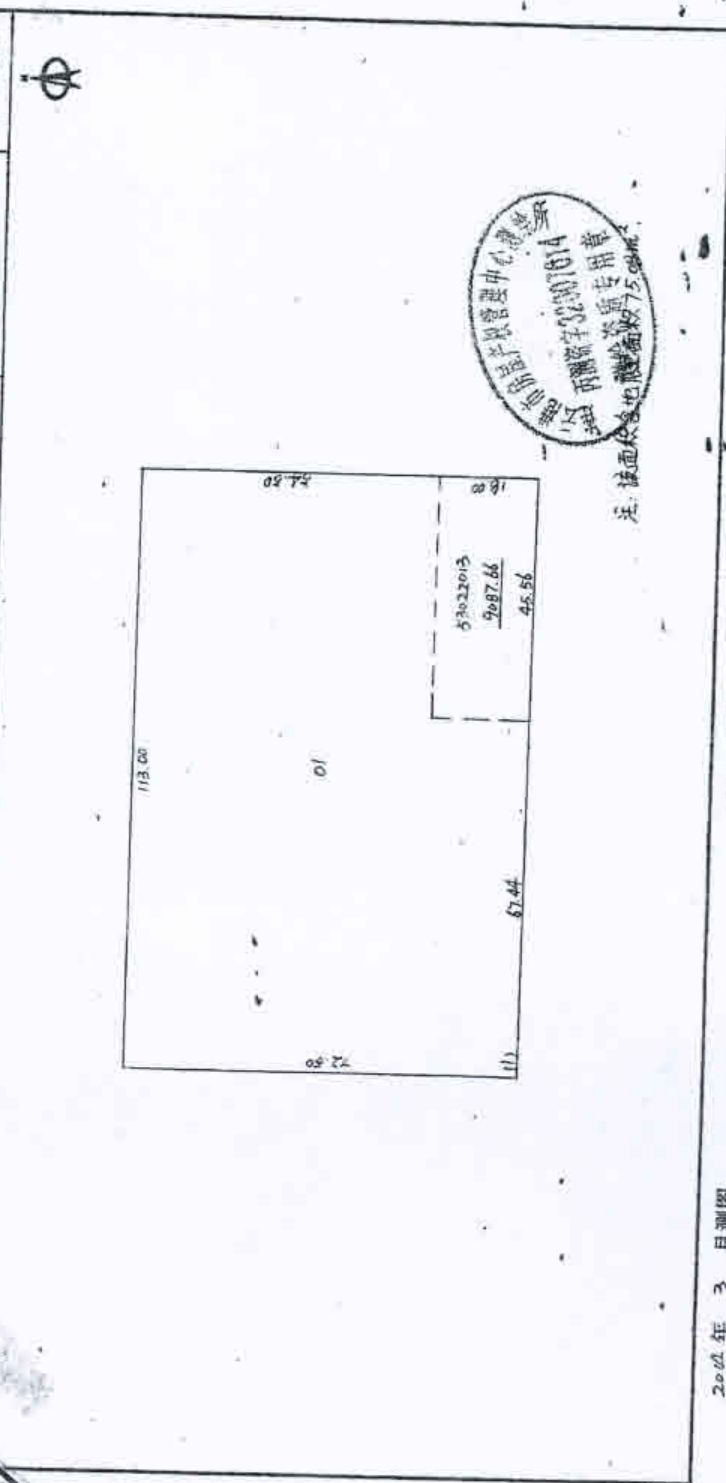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32073



连云港市房产分户图

房屋坐落	开发区云林路16号			建成年份		套内建筑面积(m ²)	
丘号	0186.1334-1	总层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9087.66



注：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004年3月测图

比例尺 1/4000

测绘：程学堂 消绘：孙敏 审核：罗钢

连云港市产权监理处测绘队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行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书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54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727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15ATA

江苏省连云港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DC82D88E005845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C310461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4-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9-26

号牌号码

苏G77275

档案编号

320700058194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98kg

整备质量

1804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100×1847×1729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苏G(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0 0 0 1 6 8 4 5 5 9 3 *



苏 G7727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苏 G(01)

苏 G77275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苏 G(99)

苏 G77275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苏 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16E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凯路威WV2C837H

江苏省连云港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V2C837H7JH06156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JK067574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12-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2-14

号牌号码

苏G716E2

档案编号

32070224487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080kg

整备质量

2349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304×1904×19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G(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9 0 0 3 0 9 2 5 3 9 8 *



连云港市

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BD73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2QQD

江苏省连云港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9BN051966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5106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6-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6

号牌号码

苏GBD738

档案编号

32070025448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595kg

整备质量

12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81×1700×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6月苏G(1)

检验记录



* 3 2 0 0 0 0 7 3 2 8 4 7 8 *



苏 GBD7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豫 M(01)

苏 GBD7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苏 G(1)

苏 GBD7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苏 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BJ560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Model

依维柯牌NJ6487SDES6

江苏省连云港

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VA1CA34BV30380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C376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8-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9-10

号牌号码 苏GBJ560

档案编号

320700266407

核定载人数 9人

总质量

3550kg

整备质量 22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50×2000×24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苏G(1)

柴油



* 3 2 8 0 0 1 6 8 3 3 9 0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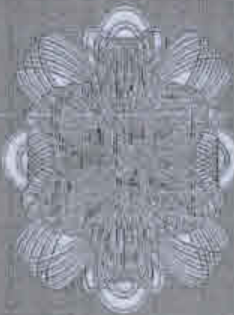
苏GBJ56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苏G(99)

苏GBJ56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苏G(99)

连 国用 (2012) 第 LY003415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慧陀路路北			
地号	32070305063204830060	图号	H43-497-31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09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100422.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2012年 11月 21日

记 事

土地登记事项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3489-3490:1E
3490-3491:1E
3491-3492:2E
3492-3493:4A
3493-3494:1A
3494-3495:2E

绘图员: 桑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320849267 S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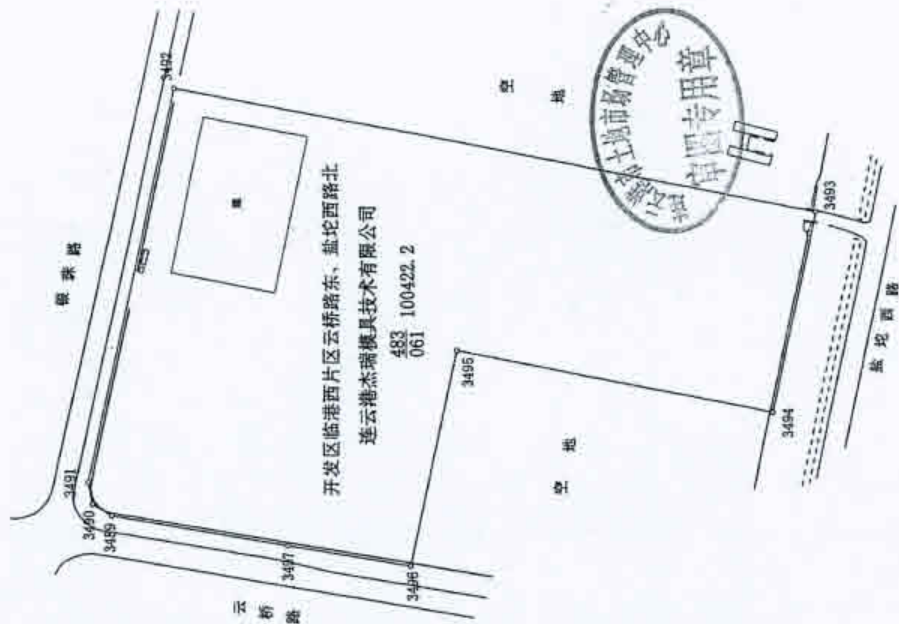
2012年 11月 21日

江蘇省人民政府土地廳正廳

人因故于... 正...



2012年 11月 21日



3489-3490:15.63
3490-3491:15.63
3491-3492:284.97
3492-3493:445.40
3493-3494:145.37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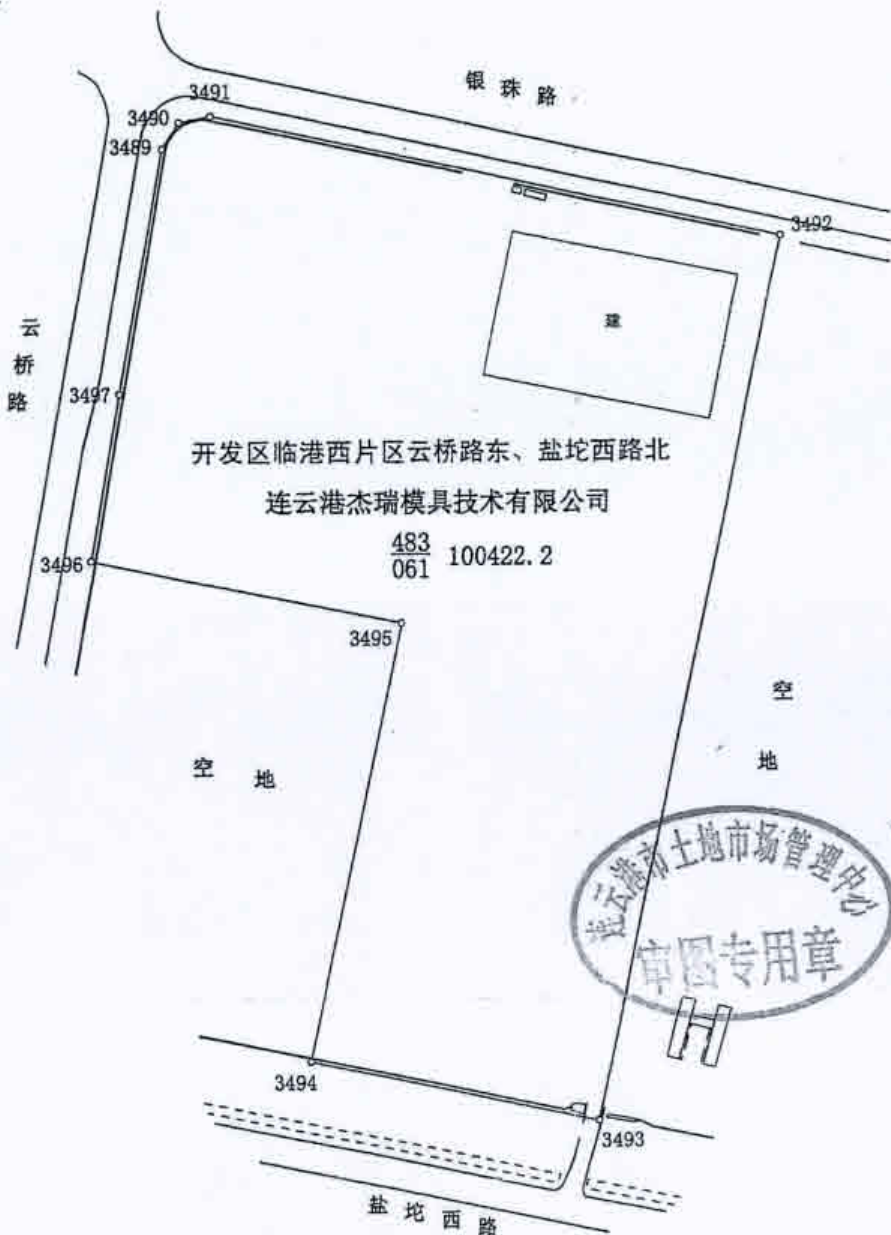
政府土地颁证

宗 地 图

843-497-31_3207030500320483000



政府土地颁证骑缝章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盐坨西路北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frac{483}{061}$ 100422.2

空地

空地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 | | |
|------------------|------------------|
| 3489-3490:15.63 | |
| 3490-3491:15.63 | |
| 3491-3492:284.97 | |
| 3492-3493:445.40 | 3495-3496:155.04 |
| 3493-3494:145.37 | 3496-3497:83.53 |
| 3494-3495:221.86 | 3497-3498:123.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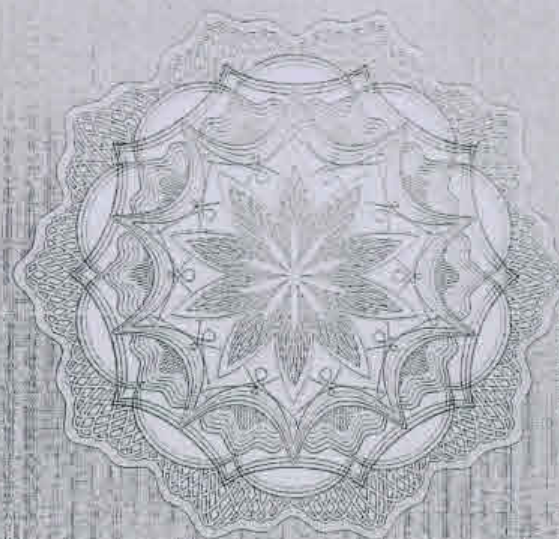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宋士栋



1:3700

2012年1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
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201525114837



25000004523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号：37002



青島市人民政府：

青房地权 市 字第 201538949 号

房地产权利人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号码	370200018002191
房地坐落		崂山区深圳路21号1号楼1_6层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10217.42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217.42
	规划用途	工业等	房屋性质	
地号		120010002103700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方式		出让	使用年限	至 2059年9月14日
土地状况	使用权 面积 (m ²) 11287.60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共用使用权 面积 (m ²)			



附 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初始登记

户编号	幢号	单元号	室号	所在层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250000004523907	1号楼		1_6层	1	10141.62	10141.62	工业
250000004523908		门卫房	1层	1	75.80	75.80	公共用房





项
事
意

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

登记簿。

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

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

外,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

盖章印章。

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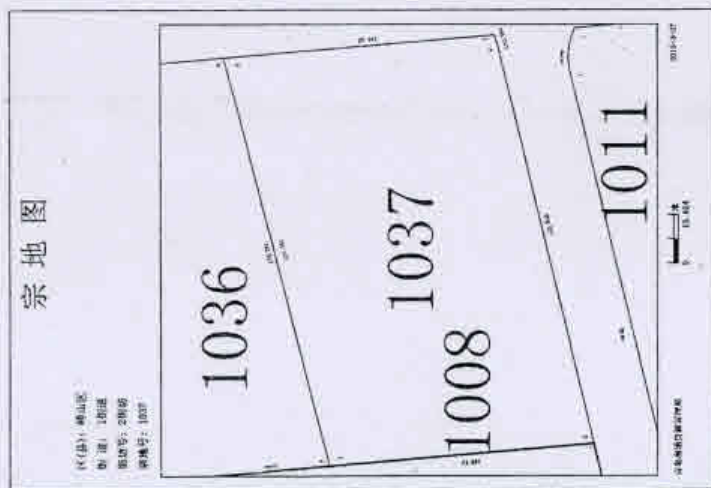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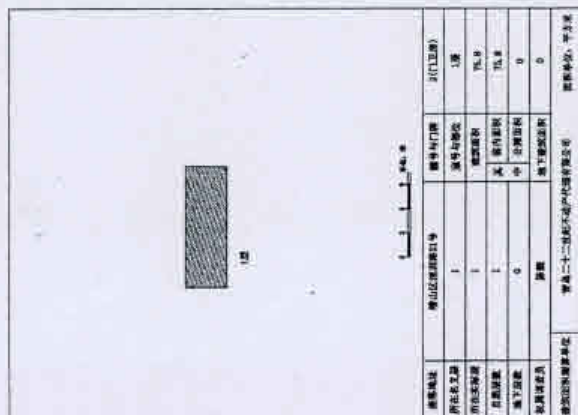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編： 町

01800916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附 图 粘 贴 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N711Q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南DN6443H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DNH38RX4807098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881
	注册日期 2004-05-19 发证日期 2013-19-2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鲁B(05)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鲁B(99)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鲁B(99)
鲁BN711Q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K9371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奔驰JTF5X23P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F5X23P8810300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Z1R5333537
	注册日期 2011-03-23 发证日期 2011-03-23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3月鲁B(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3月鲁B(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鲁B(12)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鲁B(03)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鲁B(99)
鲁BK937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716HV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301TFATG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6A24F7B303820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9992
	注册日期 2011-06-27 发证日期 2011-06-28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鲁B(市北)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6月鲁B(12)
鲁B716HV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CA716 车辆类型 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牌SVW7183LJ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47339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0L29F072306204
	注册日期 07-09-17 发证日期 2007-09-21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9月鲁B(82)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9月鲁B(82)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鲁B(99)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9月鲁B(市北)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鲁B(03)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鲁B(99)
鲁BCA71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鲁B(99)

号牌号码	沪A716V9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17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00×1858×1493mm	最高车速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沪A(1)			
检验记录	 3130002844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A716V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11幢1120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47ATA
上海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警察总队	注册日期
	2013-01-25
	2013-01-25

沪A716V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沪A(15)

沪A716V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沪A(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刘建伟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郁 宁
1114002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闫 琼
11140027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中企华000025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郁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1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郁宁
11001118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2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委托人（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
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此需对：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8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

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按照满足甲方、乙方出具报告时间要求，但不少于3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乙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其中，交通及食宿费用则由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向丙方先付评估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丙方提交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乙方完成并通过（含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 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

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姜仁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浩" (Gu Hao).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邮编: 222061

联系人:

电话: 0518-85981027

传真: 0518-85983716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张 玲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邮 编: 100082
联系人: 程逸洋
电 话: 010-82222765
传 真: 010-62276737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丙方 (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